

# 採購法概要及實例



---

**110年08月26日**

**報告人:陳忠義**



# 採購法

1. 台馬之星與海水淡化廠系統比較(系統)
2. 福澳、白沙碼頭與台北大巨蛋工程比較
3. 北竿海水淡化廠工程(整合)
4. 北竿環島北路截流工程(設計)
5. 北竿板里及紫澳水庫工程(地質)
6. 大坵橋樑工程(水流及平台船事件)
7. 馬祖南北跨海大橋(平潭公鐵大橋)
8. 塘后橋工程(沙連島及民航高程)



# 採購法

---

- 97年12月23日工程企第09700536510號函，考量機關反映22條第一項第六款執行上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外）、（契約內）之困擾，故回歸本法規定（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份之五十者）之限制。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欄表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之累計金額，來判定核定監辦及備查的規定範圍項次。



# 採購法

---

- 採購錯誤態樣：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建議22條第六款儘量少用，如果要用22條，建議用第七條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 後續擴充方式建議用預算價格一決標價格。

# 採購法

- 1. 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退休前說，很多人向他關說或請託（採購法1或6或16）。
- 2. 某局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公告以公開取得報價，但在招標資料中卻寫成提供公開取得企畫書？
- 3. 某局公開招標採購，開標後最低標的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可否直接寫願照底價承攬？
- 4. 某局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時，發現廠商在減價的過程中相當配合願意再減，故將底價在單事後修正可否？
- 5. 某單位主管再議完價後，將底價單給廠商看可否？但必須公布是如何作？底價如何定？



# 採購法

- 1. 契約簽約日為何時？如果未於招標文件內規定時，應為何時為**契約有效日**。
- 2. 工程是否要初驗，**初驗主驗派**何人？
- 3. 總包價法是否需議價？若**議約時注意事項**？
-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非公司組之事業機構，依法令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該等證明文件。



# 採購法

---

- **勇敢的長官！到底那裡勇敢？**
- 1.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標案，應先公開比價，卻直接找一家議價。（第一條及第六條）
- 2. 資格限制規定專門技術人員，租船開航無需此款。
- 3. 發函僅一家合格，又依採購法**48**條因前款規定，變更招標資格又發函該廠商廢標。
- 4. 三格一期一量（資格、規格、價格、工期、數量）（綁標）



# 採購法（勇敢的科長）

- 台北市新生高架橋整建工程六次流標第七次調整預算單價用**三家報價平均價**來定底價**照成浮報**預算且受意顧問公司來編列。承辦人員及股長不簽。由科長來簽出。（**圍標**）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可提供參考單價。營建研究院有各草花及灌木的單價分析。台北市本案件經多次招標才標出，但**僅提高花草價格**不提高大型物價價格。





# 採購法

---

- 1. 用地未先行取得、即辦理採購。（**新建築計畫**）
- 2. 年度預算未積極執行。
- 3. 未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 4. 分批採購（**採購14、細則13**）。
- 5. 綁標（規格、資格、價格、數量、工期）（**採購6、26、36、88**）
- 6. 招標文件等標期或履約期限不合理。（**污水處理廠、碼頭工程**）
- 7. 招標文件錯誤或互相矛盾。（**海淡水回收率95變為100**）



# 採購法

---

- 1.設計錯誤致無法施工：**(1)** 工址調查不確實（碼頭、水庫、建築等）
- **(2)** 未做現地測量（都計樁、土方的收方）
- 2.設計成果品質不良：
- **(1)** 漏列工項或數量
- **(2)** 浮編（含重複編列，將技術工資也納入損耗）單價或數量
- **(3)** 設計預算書、圖及施工說明書彼此不符、設計圖不完整
- **(4)** 過度設計
- 3.借牌
- 4.綁標
- 5.未投保專業責任險
- 6.步道工承建用統包工程招標？



# 採購法及細則之總則

---

- 1. 87年5月27日採購法公布，第一次修正公布於90年1月10日修正第七條，第二次修正公布91年2月6日修正第六條，第三次96年7月4日修正85條之1，第四次100年1月26日修正11條、52條、63條. 第五次修正105年1月6日部分條文. 第六次修正108年5月22日修正58條
- 2. 採購法第一條依規定**公平，公正之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3. 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採購人員不違反本法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



# 採購法之總則

---

- 共八章114條，施行細則113條、子法四十餘項上千條文
- 採購的定義（第二條）：指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試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機關之監督。〈漁會、農會、各協會內政部立案〉（第四條）



# 採購法之總則

---

- **工程**：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等。
- **勞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財務**：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務。（第七條）



# 採購法之總則

- 採購兼工程、財物、勞物二種以上性質，難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海淡或污水及自來水管〉（第七條）
-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1.查核金額以上 2.預算金額占查核金額10% 且工程總預算15% 以上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招標。**
- 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如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屬隸屬之政府機關。無上級機關者中央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八部二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本法**9**條細則**5**條）



# 採購法的總則

---

-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料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11條）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1000萬、30日、決標單價、統包細設資料）
-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財務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法的總則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各項流程包括變更後達查核金額應將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學校、金門港務處〉（12條）
- 機關意圖規避本法分批辦理，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位置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台電四鄉五島無障礙設施、運動場pu施作（14）
-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學校預算修繕及無障礙設施項目可否併案及分案





# 採購法之總則

---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驗收，應於預定日等標期、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及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上級機關監辦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7、8、9、10、11**）



# 採購法之總則

---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應依其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水利署核定淨水設施但包括水價系統是可以分開發包**）（第**14**條）



# 採購法之總則

-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僱員離職後可否顧問公司監工〉（南竿鄉農宅補助案承辦與監辦皆利用職務加入）
-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並首長另行指定承辦、監辦（北竿鄉公所主計監辦人員）
- 機關首長：縣政府係指縣長，議會係指議長，法人及團體係指負責人，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貴局局長。（第15條）



# 採購法之總則（採購法16）

---

-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做成記錄。
- 包括：招標前提出請求辦理採購事項，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改變或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對廠商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作成記錄。**

# 政府採購法金額認定標準

- **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伍仟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拾萬元以下。
- **巨額採購**：
  - 工程採購：為新臺幣貳億元。
  - 財物採購：為新臺幣壹億元。
  - 勞務採購：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 政府採購法金額認定標準（94年升等考過）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0萬	10萬	10萬
公告金額	100萬	100萬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額	2億	1億	2000萬

# 工程招標

## 第二章招標篇

### 政府採購法招標篇第18條至44條。

- 政府採購法第18條內容：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工程招標

## 第二章招標篇

---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外，應公開招標。（第19條）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得採選擇性招標：1. 經常性採購（6家）。2. 投標文件審查，需費時長久者。3.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4.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5. 研究發展事項。（20條）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重大改變（指資格、規格、價格、工期、數量）
  - 2. 屬專屬權利（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採購自然科學教學帶及附屬翻製權，供教學之用。）
  -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機關電腦系統遭外力破壞，需立即修復或換新。）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醫院採購儀器)
- 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研發民用高速水上飛機)
-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興建垃圾焚化廠、追加除臭、污工程)
-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警用機車，就保留增購數量之範圍內增加採購數量)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藝術品拍賣會）
- 9. 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公開評選建築師或顧問公司服務）
- 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向公開比圖評選之最優者簽細部設計契約）
- 11.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公營行庫於一定區域內公開租用營業場所）
- 12.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13.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14.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文創機構、優人神鼓、雲門舞團**）
- 15.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9款及第10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1款第13條及第14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 以上各項辦理，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機關辦理本法第22條各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細則23條之1）



# 工程採購

## 第二章招標篇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第23條）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4條）



# 共同投標規定（採購法25）

---

- 1.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2. （共同投標）係指兩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簽約，連帶負履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3. 共同投標已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4. 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且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機關採購規定（採購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依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國家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 同等品規定（細則25）

---

- 指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何時提出呢？招標文件內規定應預先提出者，未規定預先提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採購法29

---

-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及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
-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必要性。
-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押標金及保證金規定（30條）

- 一. **得**免收規定1. 勞務採購。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特性案件。
- 二. 保證金及押標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押標金及保證金規定（30條）

---

- 1.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可否規定超過預算金額或預估金額5% 或10% ？
- 2. 招標文件如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其憑證未附於投標文件或未於開標時提出供查驗者，縱使已至機關指定地點繳納押標金而視為不合格標」？



# 招標（圍標）採購法31條

■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應以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下列情形，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廠商或代表人、代理人、其他從業人員向公務員行求、期約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招標（圍標）採購法31條

---

- 1. 某油品公司招標運油勞務委外工作，有人檢舉有兩家圍標而且押標金是統一個人買的，承辦單位如何處理？依31條第二項第八款辦理。
- 2. 南竿第一期海水淡化廠，各廠商在外圍標事件。



# 投標文件注意事項（採購33）

- 1. 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信封及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交寄或付郵所在地，不得限制。指定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唯一場所。）
- 2. 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以招標文件。
-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4. 當證件封放錯於標單封如何處理？





## 採購33（細則32）

---

- 第33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1.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2.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3. 參考性質之項目。
- 4.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評選會開始時另再發與服務建議書的補充簡報資料）



## 採購33（細則33）

---

-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開標前應不予開標。開標後應不予接受。
- 廠商與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 採購34

---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水廠同仁被約談**）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某單位主管）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應予公開。**保留決標或開資格標後於評選完成後，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前皆須保密。**



## 採購34

---

-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1. 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軍事)
  - 2.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3. 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4. 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 採購35、36

---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短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 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機關辦理採購就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細則38條

- 應予招標文件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綜建方案的成大）
  - 2. 代辦招標文件之廠商，於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機關代擬計畫顧問公司）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一.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招標注意事項（採購法39條）

---

- 承辦專業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有顧問及工程施工負責人）可否為監造？
- 承辦專業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相互投資之公司）



## 招標注意事項（採購法40）

---

- 機關採購，得恰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行政程序法**19**條）
-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工務局於都計營建署、馬祖高中於教育部、營建署、貴局資訊採購與衛生署資訊室、醫院為請台北市總醫院採購藥品**）





# 疑義解釋（採購41）

---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以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 2.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四份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3.機關釋義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 4.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5.某單位完全依採購法規定**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運油過或施工過碼頭工程規定提出疑義或異議？

# 決標（採購45、細則48、49、50）

-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標應允許廠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 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 辦理開標人員分工如下：
- 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 主持開標人員：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人可否是承辦開標人員？
- 監造設計人員是何角色？
- 監辦人員為監視開標程序。



# 決標（採購45、細則49、50）

---

- 1. 投標廠商未攜帶與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以棄權論？
- 2. 招標文件記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是否正確，適法性？75或102條
- 3.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是將加入**採購金額**還是**預算金額**填入？



# 決標（採購46、細則52、53、54）底價時機及原則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底價訂定時機於開標及議、比價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公開評選價格納入評選時不得低於**20%**或高於**50%**於招標解釋函中說明。（某局同仁招致審計部稽核）



# 決標（採購46、細則52、53、54）底價時機及原則

---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價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某鄉路燈標案，維修費與材料費。另外許多單位的工程契約數量較多且叫好賺的項目，訂契約時任由廠商價格較高現象。）



# 決標（採購47、細則54之1）

---

- 不定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1.**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3.**小額採購。
- 以上**1**、**2**兩項不定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決標（採購48、細則55、56、57）不予決標

- 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除非有以下原因：**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發現買押標金字跡一樣或同一人）**但非這兩家得標時。**3.依本法82、84、85等條時有機關適法處理。****4.因突發事故。例如：地震****5.機關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中央不補助時在招標文件宜述明）****6.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決標（採購48、細則55）

---

- 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且符合規定者以下：
- 依**33**條規定送至招標機關其指定地點。
- 無**50**條（文件有問題）、**33**條（指定地點）、**38**條（關係企業）條現象。
- 如果有三家投標但審標結果僅有一家合格，本案是否可以決標？





# 決標（採購4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 某局步道工程上年度已發包設計標，今年度才開監造標且未達公告金額，可否直接與原來的廠商議價？還是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比價來辦理？哪一種方式較妥。
2. 某單位20多萬的招待案用取得企劃書辦理評選會方式，適當否？
3. 某單位辦理研討會經費約90多萬，辦理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預算編列如何預估詳細項目可否公告？



# 採購50條

---

- 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更之文件投標。
- 4. 不同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5. 本法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採購50條（細則58、59）

---

- 依本法50條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之一續行辦理：
  - 1. 重新開標。
  - 2. 係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
  - 3. 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評選。



## 採購50條（細則58、59）

---

- 機關發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103條規定期限內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採購51條（細則60、61）

---

-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對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標單價格寫上兆元**）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決標（採購52及細則62條）

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1. 訂有底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之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已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為得標廠商。
4.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權力，應符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決標（採購52及細則62、65條）

- 一.機關辦理最低標決標者，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經比減後又相同且經後二次仍相同，如何處理？
- 二.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項目，或依不同數量之項目數量之上、下限。
  - 2.訂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3.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4.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5.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採購53條（細則70、71）

---

- 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有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要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採購53條（細則70、71）

---

- 機關辦理查核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超低標決標（採購58）

---

- 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者，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超低標決標（採購58）

---

- 1.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2. 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3.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表（100.08.22工程企字第1000261091號令修）**

# 勞務案例（採購法58條）

- 1. 招標清潔公司得標廠商以低底價八成得標，因未考量其中維修機具部分需檢具核銷（20萬），本工程底價170萬以105萬得標，該如何處理？
- 2. 停車場標權利金疑案，承辦單位底價寫12萬，得標廠商以120萬得標，請問承辦如何處理？廠商如何處理？
- 3. 某單位招標清潔勞務工作，到簽約時將炊事工作加入是否可以？該如何處理？
- 4. 某廠商投標封內的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同，以何為準？



# 履約管理（採購63、64條）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至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介壽國中禮堂及公車處南竿福澳轉運站）



## 轉包及分包（採購65、66、67）

---

- 1. 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2. 分包：分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之承攬人法定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加而生之補償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 轉包及分包（採購65、66、67）

---

- 3.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4.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 上網發包及任何公告招標資料皆須依採購法條文

- 不可增列或更改或漏計例如：封口蓋騎縫
-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押標金發還及沒收)及第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 評選會及最有利標之注意事項

委員之聘請建議外聘之委員占多數以不同單位不同相關領域較不容易聯合，自己單位儘量較少，較為客觀。例如：東引及北竿海淡廠。

- 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前會及委員由於代理人出席，外聘委員是否一定要於行政院工程會資訊網站內的人員？
- 評選項目不當或重要性不平衡（簡報十分鐘佔20%）
- 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異質最低標的不同？

# 招標文件必須審核有無綁標或特殊資格及錯誤例如：

- 東莒猛澳碼頭工程使用之卜特蘭水泥。
- 福澳碼頭工程地質沈陷量之預設值超過。
- 地質鑽探必須多作幾點判定（北竿運動場及阪里水庫、紫沃、樂道沃等水庫、監理所大樓滑昇門及蔽雷設備）。
- 任何工程是否浮編金額與其他鄰近工程相互比較及請教相關公會。（北竿截流系統馬達及管徑。）
- 結構安全必須首重（塘后道工程僅設計十公分檔牆、六八豪雨軍中設計皆無考量水壓力）。



# 其他容易犯的招標錯誤

- 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序位法、總評分法）
- 履約期限過短、逾期罰金過高（日罰百份之十，最上限40%）
- 押標金、保固金5%、保證金10% 規定過高
- 履約期限為日曆天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
- 為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及保險過期未續保（三個月）
- 決標後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公告及彙送，變更契約亦依規定辦理。



## 其他容易犯的招標錯誤

---

- 1. 委員名單於保密階段，應以密件發函，且個別繕發文寄於委員。
- 2.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三項規定，再參考議價之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不得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



## 其他容易犯的招標錯誤

---

- 招標文件過簡〈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合約條件，查驗或部份驗收條件〉。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不當限制競爭〈限廠商代表開標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鑑〉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百出。
-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 刊登招標公告之錯誤

- 漏刊公告（依採購法二十二條之第一項第九至第十一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採購公報）。
-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是招標公告載明。
- 等標期違反規定（未考量案件複雜行以最低期限刊登）要依**招標期限標準**
- 公告內容於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例如金額及投標期不一致。
- 審查招標文件依施行細則61條，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後十日內。



# 開標時注意事項

- 務必請依採購法規定，須**監辦人員**或設計人員出席到場為宜。
- 招標前十分鐘至收發處瞭解是否有標單，投標情況〈福澳碼頭工程在開標前有**許多指模承辦、課長、局長、主計、等**〉。
- 如果審標時發現任何狀況，不宜大聲說宜於監辦人員及主持人共同討論如何依法辦理，若實在無法判斷可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細則56及57來判斷。



# 開標時注意事項

---

- 另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條及第二項來叛定，如果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時機關得依第三款宣布廢標。
- 例如：甲廠商價格標單依規定繕寫正楷但後附之明細表卻繕寫天文數字。乙廠商價格標單皆正常繕寫，惟因為將價格填錯欄位後將塗改並蓋章請問以上兩方式是否叛定不合格或合格？



# 採購之履約管理

規畫、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畫錯  
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可系統之責  
任。〈福澳碼頭與中興公司之契約北竿截流系統〉  
債篇第479至484提出賠償、北竿截流系統

得標廠商不得轉包〈係指主要部份〉例如：海淡  
和污水廠（酒廠污水系統不能使用案）

得將採購分包，但其分包部份將契約報備採購機  
關並經得標機關就分包部份設定質權予分包廠  
商者，民法513及816抵押權及請求權〈福澳碼  
頭工程下游包商，申請法院甲扣押須相當金  
額〉。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西莒海堤蛇籠規範原用現場卵石廠商，但已無相關材料用大陸進塊石替代〉  
〈依環評法第五條及評估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必須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向環保署通過才可施行否則會備乏罰款，如福澳碼頭被罰因增加開發達一公頃〉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依品質管制作業要點不定期抽查，拆驗確有必要。〈注意鋼筋保護層、級配層厚度及尺寸材質、砂漿鋪設及配比用石灰替水泥、鋼筋間距、**濾布有無鋪設**。東莒猛澳至大埔石刻道路、西莒青帆碼頭工程、北竿上村停車場。〉
- 管溝開挖部份是否達圖上深度，警示帶是否安放，閥類尺寸規格，回填砂鋪設及厚度〈北竿輸配水工程往波音站部份〉另試水，試壓每50米一定要防止漏水〈北竿輸配水塘岐段水塔每晚皆用完因台電管線施作挖斷接回後無試水〉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任何基礎深度務必請監造確認深度及結構，每段請監造及承商攝影存查，必要時拆驗之。（西莒青帆碼頭及某鄉公所大樓，某國中大門基礎用油桶）
- 任何審查材料或廠驗，依契約轉監造單位審查意見給承商，不宜加自己技術審查意見，除非有把握但也必須是比監造嚴格且一定要以公文來往做為證明。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圖面必須嚴格請設計單位審查結構安全部份。津沙路燈工程、塘后道道路擋牆、往馬防部道路拓寬工程。
- 單價部份必須嚴格審查與其他鄰近工地已發包工程之單價比較。(上村停車場工程過高，聚落保存工程設計及監造費亦過高30%)
- 會勘記錄必須是業主發出為宜。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長官指示之事項宜簽入簽成文中，或以文字方式影印保留儘量不可用口述。（西莒道路工程）
- 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單位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另關係企業亦不可以。（台鐵局長）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開各種會議之抬頭名稱在未確定前，莫用追償，解除等字眼，宜用協調、爭議、異議、研討較適宜。否則審計及檢調單位會問為何至今未追償或解除理由
- 計價依契約規定加駐有監造單位審查負全責。
- 監工報表務必請監造單位於每一張簽章及日期。（西莒青帆碼頭及坤坵蛇籠檔牆偽造文書案及試驗室本身不合格及報告）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隱蔽部份務必請監造現場確認、另實蹟證明部份亦行文請監造單位確認。(東湧水庫加高工程止水帶安放位置錯誤，造成灌好之18米壩堤全拆除重作，海淡廠海外實蹟證明)
- 建築物設計窗戶時，靠東北方務必外徹窗台外斜利排水。
- 道路設計時橫向必須預埋橫向管溝以利將來各管線單位使用，否則又開挖造成工程浪費。如軍線、有限電視橫向單戶。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設備部份儘量用國內廠牌可替換同級品三種以上。如有疑問可詢問各產業公會
- 砌石牆部份不可只看一面，勾縫必須確實。  
(某村檔牆工程)
- 檔土牆工程施工部份施工廠商灌漿時偷丟入石塊。(村內檔土牆工程)用石塊替代混凝土
- 碼頭壓頂下方未放置級配就夯實土壤造成容易龜裂。如：福澳漁港碼頭或白沙岸際碼頭工程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新舊灌漿銜接部份應力處須放施工縫鋼棒務必確實。(白沙碼頭一期)
- 廠商申請變更事項時暗藏偷工之嫌。(福澳碼頭林克塊及協克塊統一型式，后澳水庫統一級配尺寸)
- 山坡開挖用彈藥開炸與怪手開挖產生孔隙比不同的問題，風化嚴重的問題。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協助其他機關協助交通指揮或公眾市事務時，必需瞭解法律行文協助。（基港西岸碼頭停車場工程）基航所警察各單位贈品幕後之人員，警察之友社贈基隆港分駐所。
- 投保期限是否過期，而未續保計價造成審計單位的意見。（福澳及猛澳碼頭工程）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電氣用品必須核對規格及尺寸。（路燈電線粗細尺寸與型式對照合約書，路燈安定器因為銅線較貴，僅將表面鍍銅內部用鋁來充當，容易造成燒燬）（**縣府前路燈狗命案**）
- 工期就是金錢，核對工期可以上中央氣象局或鄰近工地。（中央大學男女生宿舍疑案）
- 不銹鋼有分各種行號**sus304**（鋼+**18%**+**8%**鎳）、**sus430**（鋼+**12%**以上鎳）、**sus201**、**sus202**等不同材質會有不同價格。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某廠商標到污水處理廠工程，原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工程完成後退百分之五十，代操作三年完後退百分之五十，現承商陳情希望退還百分之百，可否？恐違反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承辦單位約及對其他廠商是否公平？



# 採購之履約管理

---

- **1.工程採購保險問題請注意是否過期，原則必須保超過工期三個月（驗收及改善），有可能延長工期超過，請務必注意是否過期。**
- **2.縣府大樓大火有保險的問題，承包煙火廠商是否有保場地險，縣府有保火險。另緊急採購可以依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爭議處理（異議）

---

- **異議**：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為違反法令或相關條約、協定至傷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提出。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尾數不足一日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義、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為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 爭議處理

- 招標機關應自收到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為適當之處理，如承商提出有理由，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 異議逾法定期間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 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認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爭議處理（申訴）

---

- 廠商對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所定之起十五日內，依其所屬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未設該申訴會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 爭議處理

---

-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提出同一之申訴。
- 審議之判斷，視同訴願。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當之處置。
- 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投標、異議、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爭議處理

---

- 機關於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調解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爭議調解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調解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該方案調解成立。



# 爭議處理(案例)

---

- 福澳碼頭招標之爭議案。
- 福澳碼頭履約爭議案(物價調整、預付款10%變5%、**颱風災害保險案**、變更塊石新單價、新增單價先議價案)
- 海淡廠驗收爭議案
- 山線路燈(太陽能變更)爭議案
- **白沙碼頭一期工期爭議案**



# 爭議處理(案例)

- 限期完工工程，工期不合理，恐有違反採購法第六條。
- 非可歸責承包商之遲延得不負逾期責任，承包商可依民法230條規定，仍得舉證工程非可歸責之事由。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 服務建議書視為契約的一部份，但承包商為拿到該案經常在服務建議書中誇大答應，但工作小組必須要審閱提醒委員們
- 委員宜注意工作小組的意見（北區水資源局案）



# 爭議處理

---

- 搶標靠低價
- 獲利靠索賠
- 結果是漫長的官司（海淡、污水下水道、青帆、白沙、福澳碼頭工程、后澳水庫）
- 變更宜嚴格審查單價，工期宜有理由，工期即工錢。



# 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 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廠商間互借牌）
  -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綁標）。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經查明屬實。



# 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

-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 犯第87條至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 10.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

-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2.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

# 對於停權異議及申訴程序

- 廠商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屆滿之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五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酬。（大棟公司情況）



# 停權效果與期限

- 1.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 2.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叛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
- 3.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福澳碼頭倒閉時如何處理報告

---

- 1. 封鎖、協調、公共利益。
- 2. 最大債權人觀念。
- 3. 保險部份應協調銀行及保險公司(預付款、工程綜合保險、履約保險)
- 4. 下游包商協調會。
- 5. 請教法制單位發出依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規定且一切宜公開方式處理。
- 6. 現場保全及保護工作。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1. 馬祖巨神像事件。(19.9m至28.8m已變為工程會案例、遊憩區都計變更)
- 2. 監理所工程事項。(避雷針、滑昇門、木頭欄杆(南方松))。
- 3. 南、北竿運動場工程。(pu厚度及材質教育部規定水地質及伸縮縫及混凝土的水密性)
- 4. 后沃水庫(級配、消波塊統一、鑽探、砂石案其中地檢署公文)
- 5. 北水局評選案，廠商信用及財務狀況，一覽佔10%，因工作小組會計人員寫某家財務負債多於資產，造成所有委員被約談及可能起訴。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淨水廠工程（級配、隔間單層鋼筋）
- 南澳自來水工程（爭議、不鏽鋼管接塑膠管漏水）
- 北竿海淡工程代操作爭議。（交接時間於合約中）
- 紫澳水庫爭議案。（101條）
- 樂道沃水庫爭議案。（101條）
- 消防管壓力7.5及10公斤疑義。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勞務標超過新台幣650萬要開國際標（經濟部推動）。
- 建設局大樓及縣醫大樓礦纖維天花板在馬祖容易發霉。
- 監理所大樓的緊急發電機的噪音及震動，各樓層的純水彎與管道間銜接。
- 聚落保存區或旁的建築物注意高度7.5米，或設計石牆厚度15公分。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台北市新生高架橋整建工程六次流標第七次調整預算單價用三家報價平均價來定底價照成浮報預算且受意顧問公司來編列. 承辦人員及股長不簽. 由科長來簽出.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可提供參考單價。營建研究院有各草花及灌木的單價分析。台北市本案件經多次招標才標出，但僅提高花草價格不提高大型物價價格。
- 監理所將天花板纖維材質為以後維護管理著想，變更為矽酸鈣板較不會發霉。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1. 某一海運公司委外案。
- 2. 海堤混擬土數量爭議 (**4006m<sup>2</sup>**實際**1280m<sup>2</sup>**)
- 3. 專案管理公司是否可以擔任監造。
- 4. 民法第**811**條：動產因附和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之所有權。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民法761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與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民法242條債權人行使債務權時，雖應以其行使債權所得之利益歸屬於債務人，俾總債人均霑之。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何謂終止契約？何謂解除契約？
- 終止：係指不使契約繼續進行，廠商已依契約向機關履行部分仍屬有效。（民法263）
- 解除：則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回復契約成立前之原狀，當事人雙方均回復原狀之義務，包括退物、還錢。（民法254至259條）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是我掌管業務機密要保密
- 非我掌管業務機密不過問
- 人生三件事**1.打理好自己的事** **2.不去管他人的閒事** **3.不擔心老天爺的事**



## 目前現在進行採購事項

---

- 廠商利用各種方法來整採購人員（基隆港務局東延伸防波堤工程）
- 福澳碼頭前期下包廠商代位求償及發包當時訴訴案（驗收證明書）。
- 承辦人員是否一定不能擔任主驗人員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技師請問監工報表是否要簽認？（技師法16條）**書表及圖樣**



# 結語

---

- 盡多少本份，就得多少本事
- 凡事用心、專心 就不會  
煩心、操心
- 人生的責任是做利益人群的事



# 結語

---

- 你不是要讓主管喜歡你
- 而是要讓他需要你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恭請  
指導